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嚴春華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1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62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95362630-1.DOC、9536263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95年9月11日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於契約中訂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之原則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主計處、審計部、交通部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本會技術處、工程管理處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第二科、第四科）

95/09/19
19:59:49

電子收文



0950148699